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吳豐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執聲字第2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豐雄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案件等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

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故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及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案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分別判決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雖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所處之刑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，而其餘之罪所處之刑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不得就附表之罪刑定應執行刑。然受刑人已具狀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依前開規定，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本院，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又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業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6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。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。本院參考受刑人以書面陳述之意見（表示請求從輕量刑），暨權衡附表所示各罪，犯罪時間相近，惟犯罪型態與侵害法益相異，暨刑罰矯正之必要性及社會防衛功能等為整體評價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之部分，因無宣告多數罰金刑情形，自不在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列，本院自毋庸就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1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璧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